

答：有關本府協助本市信義區虎林段一小段七〇七地號等八筆國有學產土地之遷建戶取得土地所有權乙案，依市長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於本市信義區八十九年度「市長區政說明會」裁示：「本府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即與教育部積極協調，爭取由教育部改爲非公用，撥給國有財產局，再協助由當地居民取得所有權。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並研商配套措施，做好該地區都市更新，提高生活品質。」本府將依市長裁示事項，儘速擇期召開說明會向住戶說明，並另案建議中央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讓售予現住戶。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機車族有感，台北行大不易；請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

說

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反映，號稱首善之都的台北市，道路上卻隨處可見坑坑洞洞、凹凸不平、柏油翹起等不良路面，加上測溝蓋、人孔蓋、圓孔蓋等未置妥當；機車騎士似乎是身在一個充滿「摔車陷阱」的行車環境中。另外，市民也提出汽車佔用機車道情況嚴重及要求全面設置公車專用道，以防公車在路上和機車爭道等建言。

二、請 貴處重視此影響機車騎士行車權益等問題，讓機車族能行的更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八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千三百餘萬平方公尺，佔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十萬平方公尺之百分之六十五（產業道路及八公尺以下道路分別由建設局與各區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爲提昇道路服務品質，該處除訂定市區道路更新改善計畫辦理老舊道路路面更新外，另並朝減少挖掘頻率與數量、有效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昇道路養護品質，試辦新發展回填材料、加速道路巡查及道路養護機械化等多目標方向努力，以減少道路坑洞之發生。市民如發現道路定及其附屬設施有缺失狀況，可撥免付費電話：〇八〇—二二一—九七三反映，該處當於最短时间内派員修復。

二、爲維市區道路既設人（手）孔、閥箱蓋與原有路面高程齊平，以維交通安全與市容觀瞻，除要求管線機構應併入道路挖掘申請案同時配合改善外，另並於辦理道路更新改善銑刨作業時，先行協調管線機構配合人（手）孔提升降之改善，以防範銑刨加鋪完成後，再開挖路面進行改善之缺失發生。另爲考量全市人（手）孔週邊常因路基回填及養護不良，常有坑洞發生，因之亦加強協調各管線機構分階段以早強混凝土加設基座方式辦理改善。

三、本市路寬超過八公尺道路之水溝蓋損壞，或有安全之虞及不堪使用者，經巡查發現或接獲查報，即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運用備料或以開口合約進行更換補修。

四、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廣續對市區道路加強管理維護，保持品質良好狀況，提供令市民滿意「行」的空間。

五、針對汽車佔用機車道的情形，本府警察局甚爲重視，除策訂「機車安全維護」執法專案，列爲取締項目外，並配合

陸續規劃之機車專用道全面加強執法，本(八十九)年一至五月底止，共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取締汽車行駛機車專用道違規件數四〇五二件，為建立良好行車秩序及樹立駕駛人路權觀念，本府警察局當持續責由轄區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加強取締，以確保機車騎士之安全。

六公車專用道的設置是本市推廣大眾運輸持續性重要政策之一，基於公車專用道之設置條件主要係考量技術性與需求性兩大因素，其中技術性因素包括道路幾何特性(如路型、路寬、車道數等)、交通特性(如車種組成、流量、及車流特性等)及交通安全性(如潛在性衝突、車流交織及乘客進出站安全性)等三項；在需求性部分則包括民眾需求性(如站位調整、車輛停靠及沿線土地使用方式)及運輸功能性(如公車運量班次數、轉乘方便性及運能成效)，經綜合評估後再考慮其可行性，因此並非每條道路都具

有設置公車專用道之條件。
七本市除現有仁愛路等七條公車專用道路外，本(八十九)年度預計完成重慶北路公車專用道，及九十年配合中華路林蔭大道施工，完成該路公車專用道設置；至後續公車專用道路網亦正逐步規劃推動中。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單身「不貴族」購屋有經濟困難，盼能獲得政府輔助

購屋之優惠。

一本席接獲市民反映，目前 貴處已停止人民申請承購國宅，而市府提供之輔助人民購屋優惠方案中，市民需符合有配偶或與直系親屬同住，且申請人與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均無房屋者始具資格，民眾認為此規定不合時宜，也不通情理。

二市民指出，其為四十五歲未婚女子，其母親再婚，故未與父母同住；雖繼父擁有房子，卻與其無血緣關係。其欲購屋，卻因薪資微薄，難以如願；盼能獲得政府輔助購屋，卻資格不符。

三市民表示，目前單身人口日益增加，並非每個未婚者都買得起房子，希望市府能擬定相關辦法，給予單身而經濟不優渥的市民購屋優惠。

四本席建請 貴處，針對市民陳情事項予以回覆，並說明目前單身者是否有承租國宅或優惠購屋之權利。同時，面對日益增加的單身人口， 貴處是否規劃相關方案，以協助單身人士擁有房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六)內管字第八六八一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規定：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年滿二十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報無自有住宅者。(四)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標準者。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